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 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调整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30%/年降低至0.20%/年。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0%/年降低至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

	<p>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p>	<p>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p>

	的期间相应延长。	相应延长。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也可称资产	(一) 基金管理人 (也可称资产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于泳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相关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申购金额（元）</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td> <td>0.80%</td> </tr> <tr> <td>100 万 ≤ M < 300 万</td> <td>0.50%</td> </tr> <tr> <td>300 万 ≤ M < 500 万</td> <td>0.30%</td> </tr> <tr> <td>M ≥ 500 万</td> <td>按笔收取，1000 元/笔</td> </tr> </tbody> </table> <p>注：M 为申购金额。</p>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申购金额（元）</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td> <td>0.30%</td> </tr> <tr> <td>100 万 ≤ M < 300 万</td> <td>0.20%</td> </tr> <tr> <td>300 万 ≤ M < 500 万</td> <td>0.10%</td> </tr> <tr> <td>M ≥ 500 万</td> <td>按笔收取，1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 ≤ M < 300 万	0.2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 ≤ M < 300 万	0.2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持有期限（Y）</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Y < 7 日</td> <td>1.50%</td> </tr> <tr> <td>Y ≥ 7 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p>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8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元/笔</td> </tr> </table> <p>注：M 为申购金额。</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投资者类型</th> <th>持有期限 Y</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个人投资者</td> <td>Y < 7 日</td> <td>1.50%</td> </tr> <tr> <td>Y ≥ 7 日</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机构投资者</td> <td>Y < 7 日</td> <td>1.50%</td> </tr> <tr> <td>7 日 ≤ Y < 30 日</td> <td>1.00%</td> </tr> <tr> <td>Y ≥ 30 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p>		元/笔	投资者类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Y < 7 日	1.50%	Y ≥ 7 日	0%	机构投资者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1.00%	Y ≥ 30 日	0%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0%																							
	元/笔																							
投资者类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	Y < 7 日	1.50%																						
	Y ≥ 7 日	0%																						
机构投资者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1.00%																						
	Y ≥ 30 日	0%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更新情况，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上述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